西藏自治区家用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套，其中1套作为检验样品，1个套作为备用样品。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电商环节备样封存于承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1 家用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1 | 光伏组件 | 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 GB/T 9535-1998 |
| 2 | 绝缘试验 | GB/T 9535-1998 |
| 3 | 引线端强度 | GB/T 9535-1998 |
| 4 | 锂电池（组） | 容量测试 | GB/T 22473.1-2021 |
| 5 | 控制器 | 充满断开（HVD）及恢复功能 | GB/T 19064-2003 |
| 6 | 欠压断开（LVD）及恢复功能 | GB/T 19064-2003 |
| 7 | 保护功能（负载短路保护、内部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反向放电保护） | GB/T 19064-2003 |
| 8 | 灯具/光源 | 初始光电参数（额定功率） | GB/T 19064-2003 |
| 9 | 防尘和防水（防尘和防水、潮湿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T 9535-1998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类型

GB/T 19064-2003 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24460-2009 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

GB/T 22473.1-2021 储能用蓄电池第1部分：光伏离网应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